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PC (HONG KO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4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26樓邱吉爾廳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3907-3910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3. 股東特別大會	4
4. 一般資料	4
5. 推薦建議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不時修訂，經補充或經修改為準
「本公司」	指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5頁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NPC (HONG KO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

董事：

李華林先生(主席)

張博聞先生(行政總裁)

成城先生

劉華森博士，GBS, LLD, DBA, JP#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9樓

3907-3910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NPC (Hong Kong) Limited」改為「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中文名稱「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該名稱之採納僅供識別用途)。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NPC (Hong Kong) Limited」改為「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

* 僅供識別

二名稱，以取代中文名稱「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該名稱之採納僅供識別用途) (「更改本公司名稱」)。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2.1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乃配合本公司拓展天然氣下游終端銷售及應用業務之企業策略。

董事會認為新公司名稱可給予本公司更恰當之識別及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之業務發展，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2.2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予以批准；及(b)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存檔手續。

2.3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新名稱(連同第二名稱)列入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按照適用之香港法律、條例及規則之規定，於香港辦理任何所需之存檔手續。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之相同數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免費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股票。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新股票簡稱進行買賣，而本公司亦將以新名稱發行股票。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公司股票簡稱分別的生效日期。

3.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給股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

4. 一般資料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3907-3910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7條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特別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華林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NPC (HONG KO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26樓邱吉爾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本公司之名稱將由「CNPC (Hong Kong) Limited」改為「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中文名稱「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該名稱之採納僅供識別用途)，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如於簽立時，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上述更改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之事項彼等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克煥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3907-3910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須嚴格遵照該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
3.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委任代表須如何投票，則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